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并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4,668.0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太阳能资源、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用电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 实施地点 |
|---|---|---|---|
|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840 | 3,840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南京北路218号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6月2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方式发出,并于2021 年7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使用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投资3,84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 实施地点 |
|---|---|---|---|
|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 32,000.00 | 32,000.00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41.90 | 3,041.90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 2,000.00 | – |
| 合计 | 42,041.90 | 42,041.90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4,668.0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太阳能资源、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用电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 实施地点 |
|---|---|---|---|
| 100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840.00 | 3,840.00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南京北路218号 |

利用厂区已建成的100,000㎡厂房屋顶建设光伏项目。一期建设容量规模约为7MW,二期建设容量规模约为3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总投资3,840万元, 投资估算包括发电设备费、新建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单位千瓦静态投资3,840元。

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拟采用招标方式寻求合作单位,合作范围按照公司对质量、进度、安全、设备品牌等方面的要求及标准,在公司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

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四、超募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

本项目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依托当地太阳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6MW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项目发电、运营平稳。此次新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从公司厂房区配电系统并入电网,可为公司提供部分环保电能。该项目建成,将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也可为公司节约能源消费成本,为社会实现节能减排环保效益。目前,国内光伏发电设备、组件产业链完整,有成熟的技术和市场,公司本次项目建设运营,拟采用招标方式寻求合作单位,合作范围按照公司对质量、进度、安全、设备品牌等方面的要求及标准,在公司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财务测算,本项目经济性较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且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满足公司投资收益要求。

3、本项目财务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备注 |
|---|---|---|---|---|
| 1 | 总投资额 | 万元 | 3,840 | — |
| 2 | 平均年发电量 | 万KWH | 1,024 | — |
| 3 | 内部收益率 | % | 14.33 | 所得税后 |
| 4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7.04 | 含建设期 |
| 5 | 运营期限 | 年 | 25 | — |

备注: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政策风险及工程进度控制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

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政策的研究,紧密结合新技术、紧跟行业新动向合理有效规避风险。

2、工程进度控制风险

本项目工程进度控制时间紧,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建设单位,选择资信业绩好的监理单位等措施实现项目如期建成并网。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太阳能资源、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用电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公司用电成本,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金春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金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5、《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公司用电成本,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 、王洪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
|---|---|---|
|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 32,000.00 | 32,000.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41.90 | 3,041.90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42,041.90 | 42,041.90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太阳能资源、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用电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 实施地点 |
|---|---|---|---|
| 100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840.00 | 3,840.00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南京北路218号 |

利用厂区已建成的100,000㎡厂房屋顶建设光伏项目。一期建设容量规模约为7MW,二期建设容量规模约为3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总投资3,840万元, 投资估算包括发电设备费、新建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单位千瓦静态投资3,840元。

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拟采用招标方式寻求合作单位,合作范围按照公司对质量、进度、安全、设备品牌等方面的要求及标准,在公司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

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四、超募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

本项目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依托当地太阳能资源丰富的优势,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6MW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项目发电、运营平稳。此次新建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从公司厂房区配电系统并入电网,可为公司提供部分环保电能。该项目建成,将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同时也可为公司节约能源消费成本,为社会实现节能减排环保效益。目前,国内光伏发电设备、组件产业链完整,有成熟的技术和市场,公司本次项目建设运营,拟采用招标方式寻求合作单位,合作范围按照公司对质量、进度、安全、设备品牌等方面的要求及标准,在公司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财务测算,本项目经济性较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且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满足公司投资收益要求。

（三）本项目财务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备注 |
|---|---|---|---|---|
| 1 | 总投资额 | 万元 | 3,840 | — |
| 2 | 平均年发电量 | 万KWH | 1,024 | — |
| 3 | 内部收益率 | % | 14.33 | 所得税后 |
| 4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7.04 | 含建设期 |
| 5 | 运营期限 | 年 | 25 | — |

备注: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政策风险及工程进度控制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政策的研究,紧密结合新技术、紧跟行业新动向合理有效规避风险。

（二）工程进度控制风险

本项目工程进度控制时间紧,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建设单位,选择资信业绩好的监理单位等措施实现项目如期建成并网。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太阳能资源、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用电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减少公司用电成本,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金春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 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1-062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亚兴投资 | 是 | 5,100,000 | 14.67% | 0.68% | 否 | 否 | 2019.7.2 | 2021.7.2 | 2022.7.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延期购回 |
| 合计 | | 6,020,000 | 17.31% | 0.80%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长鸿 | 59,968,992 | 8.01% | 15,280,000 | 15,280,000 | 25.48% | 2.04% | 4,750,000 | 31.09% | 40,226,744 | 90.01% |
| 蒋亦卿 | 29,115,240 | 3.89% | 16,000,000 | 16,000,000 | 54.95% | 2.14% | 10,900,000 | 68.13% | 10,936,430 | 83.39% |
| 陈菊花 | 800,000 | 0.1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陈剑峰 | 27,325,440 | 3.6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0,494,080 | 75.00% |
| 叶善群 | 26,561,959 | 3.5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34,768,400 | 4.64% | 19,070,000 | 19,070,000 | 54.85% | 2.55%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78,540,031 | 23.85% | 50,350,000 | 50,350,000 | 28.20% | 6.73% | 15,650,000 | 31.08% | 71,657,254 | 55.90% |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双环转债" 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 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1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10,1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股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已办理完成,将于2021年7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 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2,596.65万元和71,256.32万元,增长率为67.28%,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 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85% |
| 合格 | 70% |
| 不合格 | 0 |

注1: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0人, 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1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0.30%。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沈忠民 |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 120 | 30 | 25% |
| 张启应 |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 120 | 30 | 25% |
| 王金发 | 董事、首席行政官 | 120 | 30 | 25% |
| 梁才发 | 首席财务官 | 62 | 15.5 | 25% |
| 程家晚 | 副总裁 | 60 | 15 | 25% |
| 鱼江涛 | 副总裁 | 60 | 15 | 25% |
| 杨 璞 | 副总裁 | 20 | 5 | 25% |
| 张忠海 | 副总裁 | 50 | 12.5 | 25% |
| 王冬冬 | 副总裁 | 40 | 10 | 25% |
| 易菱娜 | 副总裁 | 20 | 5 | 25% |
| 刘建军 | 董事会秘书 | 60 | 15 | 25% |
| 小计 | | 732 | 183 | 2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06人） | | 1,592.04 | 398.01 | 25% |
| 总计 | | 2,324.04 | 581.01 | 25%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810,1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8,320,455 | -5,810,100 | 472,510,35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2,608,257 | +5,810,100 | 1,478,418,357 |
| 总计 | 1,950,928,712 | 0 | 1,950,928,712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同日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上海恩捷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铝塑膜项目,主要开展铝塑膜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项目公司登记注册完毕之日起90日内,项目公司收购上海恩捷控股孙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M06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江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

7、营业期限:2021年07月02日至******

8、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 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恩捷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同日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由上海恩捷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的制造和销售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隔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9、名称: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K89F

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2、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1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14、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

15、营业期限:2021年07月02日至******

16、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1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恩捷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 :66.16%-89.90% | 盈利:2,527.66万元 |
| | 盈利:4,200.00万元-4,800.00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上半年经济复苏,公司下游各行业市场需求延续总体向好的趋势,公司顺应市场环境,提升产能利用率,实现满产满销,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48.48万元,去年同期为34.1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达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达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达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达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陈达安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

陈达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达安先生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谨此对陈达安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 陈达安先生持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000股。陈达安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遵守限售期安排。陈达安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达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公告,现将6月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份,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65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1.99%,最高成交价为12.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4,256,417.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7,620.14万元 ~ 21,144.16万元 | 盈利:11,746.7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 80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9 元/股~0.23 元/股 | 盈利: 0.1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前期投入的游戏产品开始上线运营以及实现授权收入等,使营业收入较上期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